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9

南京市广州路37号科技大厦25层
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郭百涛

发文日:

2016年03月0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10110921.2

发文序号: 2016030100634420

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10110921.2

申请日: 2016年02月29日

申请人: 南京林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含油酸衍生物两亲性有机硅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邵凌珏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5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